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紫财企〔2024〕15号

关于紫云自治县公安局固定资产处置的批复

县公安局：

你单位报来《紫云自治县公安局关于对原大营等四个闲置派出所固定资产进行移交的请示》（紫公呈〔2024〕9号）已收悉，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原则同意你单位将原大营、四大寨、坝羊、火花4个派出所的固定资产划转给紫云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请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

紫云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22日

